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议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产品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议案》基础上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：

- 1、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决策程序合法；
- 2、本次交易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，交易作价及相关商务条款经合作各方协商确定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创新转型战略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肿瘤领域竞争力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向东_____黄 简_____王如伟_____

2023 年 12 月 20 日